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终止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本次重组前期准备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由于近期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的各方无法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3.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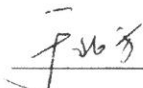
4.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

2018 年 9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惠彦 _____